

仁 德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

復健科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1年05月31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03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06月23日科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委員會全稱為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設立之宗旨為維持教學品質，協助教學之有效推動及協調，進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立之功能：

1. 提昇教學品質。
2. 推動教學新觀念、新方式。
3. 協助訂立作業報告格式標準及原則。
4. 協助學生教學反應事項之處理。
5. 其他有關提昇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審議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復健科教師5~7人組成，委員由專業老師擔任。

第五條：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由組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討論新學期的活動內容、分工細項及檢討改進缺失之處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除例行會議外，可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

第九條：每次會議議程主旨由組長擬定之，決議事項作成記錄，提報復健科科務會議討。

第十條：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級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